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江思凱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15
傳真：06-6592818
電子信箱：csk07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110086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6162A00_ATTCH7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
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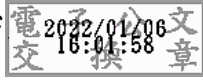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服務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辦理本案評選活動。
- 二、旨揭評選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績優個人獎：每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至多推薦3名參與評選。
 - (二)績優團體獎：每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至多推薦1個參與評選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歡迎有意願申請之個人或團體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前，將評選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 江思凱先生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

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社會教育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特幼教育科）

副本：本中心



裝



線

